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通知公眾，在該公告內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於公開市場買賣 CVC 之股份，詳情修訂如下：

期間	購入		售出	
	股份數目	股份成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8,260,000	1,896	56,260,000	20,180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life.com.hk 內。